德阳“智慧政协”系统三级等保服务项目

询价单

报价单位（公章）： 单位：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金额（元） |
| 德阳“智慧政协”系统三级等保服务项目 |  |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名：

2024年 月 日

备注：

1.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，具有本项目产品的合法经营、销售资格；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。
2.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服务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3. 报价材料须于截止时间前一日下午下班前交联系人，逾时作自动放弃处理。
4. 本报价单具有法律效力，请供应商严格按项目要求报价，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**（涂改无效）**；所投产品的规格、要求等不得低于公告文件要求，否则为无效投标。
5. 本项目报价包含人工、机具、材料、保险、税金、制作、成果提交、后期服务、利润及为了确保服务内容的完成而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。
6. 中标供应商必须和采购单位签订供销合同书。
7. 付款方式：经业主验收通过合格后，支付全部合同价款。